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3-027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庆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与监事会日常监督了解的情况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